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7號

聲請人 陳秀美
相對人 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豐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一點關於「勞方同意本案以新臺幣78萬元達成和解，分七期（月）領取，第一期於108年1月31日給付新臺幣12萬元，第二期至第四期（108/3/5，108/4/5，108/5/5）給付新臺幣12萬元整，第五期至第七期（108/6/5，108/7/5，108/8/5）給付新臺幣10萬元共分7期匯至勞方帳戶（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0000000000000000）；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捌萬元外，其餘貳拾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舊制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1月28日經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此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詎相對人自108年7月5日起即未如期給付，依調解結果尚餘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相對人應全部給付，爰依勞資爭

01 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舊制退休金之勞資爭議，前經
03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於108年1月28日調解
04 成立，調解結果為「1.勞方同意本案以新臺幣78萬元達成和
05 解，分七期（月）領取，第一期於108年1月31日給付新臺
06 幣12萬元，第二期至第四期（108/3/5，108/4/5，108/5/
07 5）給付新臺幣12萬元整，第五期至第七期（108/6/5，10
08 8/7/5，108/8/5）給付新臺幣10萬元共分7期匯至勞方帳
09 戶（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00000000000000）；一期未付，視
10 同全部到期。2.勞資雙方就本案已無相關金錢主張與爭議，
11 並終止勞動關係爾後不再就本事件有所請求，並同意拋棄民
12 、刑法律追訴權及本府社會處勞動申訴及勞保局申訴申請。
13 」之內容，惟相對人自108年7月5日起即未依調解結果按
14 期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林森郵局20號存證信函、嘉義
15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聲請人前揭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
16 帳戶存摺等影本在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且本件調解結果
17 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相
18 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結果履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為強
19 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又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21 。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
22 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
23 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
24 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25 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給付20萬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
26 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1,000元，僅因前揭勞資爭議處理法
27 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收，然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28 ，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是本件程序費
29 用確定為1,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31 勞工法庭法官 黃茂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官佳慧